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499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